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1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謝隆昌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對於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5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7006號、102年度偵字第30310號、102年度偵字第3032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隆昌（下稱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前經本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受判決人對鄭又榕、蔡兆蘭、謝松樹提告業務侵占受判決人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並非虛構事實，楊秀苗事後沒來臺灣，與鄭又榕、蔡兆蘭、謝松樹成立犯罪，並無關係，由於檢察官、法官的裁判錯誤，受判決人因而成為受刑人，有前科紀錄無法繼續開公車，中年失業至今，妻離子散，精神、名譽、財產每日累積損害，民國96年3月27日，鄭又榕、蔡兆蘭、謝松樹收取期約之報酬，但早在相親活動開始前，就已將受判決人所交付之25萬元侵占入己，受判決人對鄭又榕、蔡兆蘭、謝松樹提告，何來誹謗，鄭又榕、蔡兆蘭、謝松樹保證96年3月27日楊秀苗一定會和受判決人辦結婚證書，收取受判決人交付之25萬元，是假結婚真詐財，又分贓給楊秀苗配合先辦結婚再辦離婚，原確定判決並無有關鄭又榕、蔡兆蘭、謝松樹背信、業務侵占、詐欺受判決人25萬元之內容，此一新事實、新證據未經法院審理，且謝松樹以50次30

01 萬元賄款行賄法官，就此聲請傳喚證人蔡兆蘭等語，為此聲
02 請再審。

03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
04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
0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
06 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復為同法第433條前段所明
07 定。又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
08 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
09 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
10 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
11 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
12 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定意
13 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判決人固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並附具標題為「臺灣高
16 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刑事判決」之列印文書（本
17 院卷第23至26頁），然觀之上開文書固未蓋有本院騎縫章及
18 大印，形式上之真正容有疑問，惟審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
19 之立法目的，係為確定聲請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為確保憲
20 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聲請人再審訴訟權利之行
21 使，爰依職權調取原確定判決之電腦列印本（本院卷第85至
22 88頁），不再贅命聲請人補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
23 313號裁定意旨參照），先此說明。

24 (二)受判決人前於107年間即曾以上開同一事由，對原確定判決
25 聲請再審，經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130號裁定，認受判決人
26 所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符
27 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第6款之要件，受判決人所為再審
28 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
29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9至91、32頁）。
30 嗣受判決人多次以相同事由聲請再審，迭經本院以其係以同
31 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而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先後以

01 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304號、108年度聲再字第281號、108
02 年度聲再字第320號、108年度聲再字第402號、108年度聲再
03 字第446號、109年度聲再字第200號、111年度聲再字第82
04 號、111年度聲再字第166號、111年度聲再字第285號、111
05 年度聲再字第579號、112年度聲再字第281號、112年度聲再
06 字第478號、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113年度聲再字第152
07 號、113年度聲再字第213號、113年度聲再字第279號裁定駁
08 回確定等情，有各該裁定及本院受判決人前案紀錄表等件在
09 卷為憑，是受判決人執相同事由向本院聲請再審，揆諸首揭
10 說明，乃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件受
11 判決人以同一事實之原因重複聲請再審，程序於法不合，且
12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3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4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5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16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17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逾法定期間、以
18 撤回或駁回再審聲請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等情形，或再審原
19 因已明，顯有理由而應逕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20 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
21 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既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
22 應逕予駁回，依照上開說明，並無通知受判決人到場，聽取
23 檢察官及受判決人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7 法官 楊志雄

28 法官 汪怡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高好瑄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